

公告编号：2019-002

证券代码：400022

证券简称：海洋3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5年12月28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厦门中院”)裁定受理厦门市恒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股份”或“公司”)重整一案，并指定福建中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海洋股份的管理人，负责海洋股份重整工作。

2016年9月22日，海洋股份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暨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及其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2016年10月9日，厦门中院裁定批准《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海洋股份重整程序。

2017年3月20日，海洋股份董事会召集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该会议表决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目前公司仍持续推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执行。

根据裁定批准的《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和(2015)厦民破字第8-1号《民事裁定书》的裁定，在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协助执行下，现公司完成了对莆田市融信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厦港支行、厦门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融中心支行债权人的股份划转。余下债权人因未提供股票接收帐户，其股票尚放在破产处置账户。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原债权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厦门市恒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厦门鑫临盛信

息咨询有限公司、厦门亿龙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市居泰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林宗杰、宏亿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众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莆田市融信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厦港支行、厦门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融中心支行的债务均已全部清偿完成。

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因公司存在重大不确定事项,公司股票 2015 年 11 月 16 日起已暂停转让,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4 日